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粘鳳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ehuman20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4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罰情形調查結果 (376550000A_10900344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上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結果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7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三、另依「教師法」第32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四、依本次調查結果，學生在校「曾被老師處罰做特定動作」之比率高於「曾被老師體罰、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」，顯現教師趨向以「責令學生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」取代「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」。
- 五、承上，請賡續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

109/02/27

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加強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與體罰，及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，皆屬教師違法處法措施行為。

六、綜上，請各校持續透過正向管教政策，除對學校教師宣導外，對於其他輔導管教學生之人員（包括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實習教師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及學校行政人員等）亦請一併進行宣導，以利所有教育人員均能清楚並落實教育部「零體罰」政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